

針對海岸公園內的未經許可捕魚活動 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答應向委員提供更詳盡的資料，說明政府採取了什麼措施，以加強執法行動，打擊海岸公園內的未經許可捕魚活動。

背景

2. 現行的《海岸公園條例》並沒有管制船隻進入海岸公園範圍。然而，為了保護海洋生物和生態，該條例嚴格管制海岸公園內的捕魚活動。在現行的許可證制度下，只有真正漁民或居住在海岸公園附近的村民才可在海岸公園以非破壞性的方式進行捕魚活動。由非持牌人士(包括內地漁民)在海岸公園內進行的其他捕魚活動，均屬違法。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管理海岸公園，以及採取執法行動，打擊所有未經許可的捕魚活動。此外，水警會採取執法行動，打擊未經許可進入香港水域的內地漁船。

3. 漁護署設有一支共有 30 名外勤人員的隊伍，負責巡邏現有四個海岸公園的陸上和海上地區，以確保有關地方得到妥善的管理。該隊伍亦採取執法行動，打擊未經許可的捕魚和其他非法活動。該隊伍的支援設備包括四艘巡邏快艇和三架車輛。

打擊未經許可捕魚活動的策略

4. 漁護署的其中一項首要任務是遏止海岸公園內的未經許可捕魚活動。該署所採取的策略主要包括一

(一) 進行頻密的不定時巡邏和定期監察

漁護署人員會在日間和晚間(包括午夜時分)巡邏海岸公園，以緝捕從事非法捕魚活動的人士。這些巡邏以不定時的形式進行，避免構成一個特定模式而使違例者輕易察覺巡邏的時間。在二零零一年，該署共花了約 25 000 個人時巡邏海岸公園。進行頻密的不定時巡邏，在阻截海岸公園的非法捕魚活動(包括內地漁船的捕魚活動)方面，已證實非常有效。在二零零一年，漁護署共阻截了 139 艘內地漁船，並把這些漁船和內地漁民轉交水警，以便按既定程序把他們帶離本港水域。

漁護署亦定期進行監察行動，偵查在海岸公園內是否有未經許可的捕魚活動。所蒐集的資料有助漁護署制訂合適的行動策略，及與水警策劃聯合執法行動，以打擊此類活動。此外，漁護署現正計劃利用直升機進行監察工作，以提高工作成效。

(二) 與內地當局保持密切聯繫

漁護署和廣東省海洋與漁業局(廣東省當局)保持密切聯繫，防止內地漁民進入本港的海岸公園範圍內捕魚。漁護署一旦在海岸公園內截獲內地漁船，便會檢查內地漁民的身分證明文件及記錄他們的個人資料，然後把資料交予廣東省當局跟進處理。這個機制具有阻嚇作用。根據漁護署的記錄，曾被點名向廣東省當局舉報的內地漁民，甚少再到海岸公園內捕魚。

(三) 與水警進行聯合執法行動

漁護署與水警定期進行聯合執法行動，以對付未經批准在海岸公園內捕魚的問題，尤其是涉及內地漁船的個案。水警為漁護署的執法工作提供武裝支援，以協助該署人員截查可疑船隻。同時，即使未能當場逮捕在海岸公園非法捕魚的漁民，水警也可阻截內地漁船進入本港水域。

(四) 調配額外資源進行執法工作

漁護署已安排增聘 12 名人員，負責在建議指定為海岸公園的西南大嶼山及索罟羣島進行巡邏工作，以及蒐集該處現有活動的基線資料，以便在該處指定為海岸公園後執行管理及執法工作。漁護署會靈活調配現有人手及資源，確保執法工作取得最佳成效。

除了現有的四艘巡邏快艇外，漁護署即將添置兩艘船隻，以加強現有海岸公園內的執法工作。另外，該署亦已獲撥款 1,100 萬元購買兩艘巡邏船隻，以管理兩個擬議的海岸公園。

5. 漁護署會繼續致力打擊海岸公園內未經許可的捕魚活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零二年七月